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东帝汶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东帝汶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东帝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东帝汶的昨天和今天	2
1.2 东帝汶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四季气候	3
1.2.5 人口分布	4
1.3 东帝汶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4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6
1.4 东帝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7
1.4.4 习俗	8
1.4.5 教育和医疗	8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9
1.4.7 主要媒体	9
1.4.8 社会治安	9
1.4.9 节假日	9
2. 东帝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0
2.1 东帝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0
2.1.1 投资吸引力	10
2.1.2 宏观经济	1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1

2.1.4 发展前景	12
2.2 东帝汶国内市场有多大?	12
2.2.1 销售总额	12
2.2.2 生活支出	12
2.2.3 物价水平	13
2.3 东帝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3
2.3.5 通信.....	14
2.3.6 电力.....	14
2.4 东帝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5
2.4.1 贸易关系	15
2.4.2 辐射市场	15
2.4.3 吸收外资	15
2.4.4 中东经贸	16
2.5 东帝汶金融环境怎么样?	17
2.5.1 当地货币	17
2.5.2 外汇管理	17
2.5.3 银行机构	17
2.5.4 融资条件	17
2.5.5 信用卡使用.....	17
2.6 东帝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17
2.6.1 水、电、气价格.....	17
2.6.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18
2.6.3 外籍劳务需求	18
2.6.4 土地及房屋价格.....	18
2.6.5 建筑成本	18
3.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19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19
3.1.1 贸易主管部门	19
3.1.2 贸易法规体系	19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9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19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19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0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0
3.3 东帝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1
3.4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22
3.4.1 政府鼓励政策.....	22
3.4.2 财政鼓励政策.....	23
3.5 东帝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23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23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23
3.6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24
3.6.1 环保管理部门.....	24
3.6.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24
3.7 东帝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24
3.8 东帝汶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 些？.....	24
3.9 东帝汶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24
3.10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24
4.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26
4.1 在东帝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26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26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2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2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27
4.2.1 获取信息.....	27
4.2.2 招标方式.....	27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27

4.4 企业在东帝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27
4.4.1 报税时间	27
4.4.2 报税渠道	27
4.4.3 报税手续	27
4.5 赴东帝汶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27
4.5.1 主管部门	27
4.5.2 工作许可制度	27
4.5.3 申请程序	29
4.5.4 提供材料	29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29
4.6.1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	29
4.6.2 东帝汶驻中国大使馆	30
4.6.3 东帝汶投资促进机构	30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30
5. 中国企业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31
5.1 投资方面	31
5.2 贸易方面	31
5.3 承包工程方面	32
5.4 劳务合作方面	3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3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东帝汶建立和谐关系?	33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33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33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33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33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3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3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34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东帝汶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35

7.1 寻求法律保护	35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35
7.3 寻求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保护	35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36
附录 东帝汶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37
后记	3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东帝汶民主共和国（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以下简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东帝汶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东帝汶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东帝汶》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东帝汶的向导。

1. 东帝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东帝汶的昨天和今天

16世纪前，帝汶岛曾先后由以苏门达腊为中心的室利佛逝王国和以爪哇为中心的麻喏巴歇（满者伯夷）王国统治。16世纪初，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帝汶岛。1613年，荷兰势力侵入，于1618年在西帝汶建立基地，排挤葡势力至东部地区。18世纪，英国殖民者曾短暂控制西帝汶。1816年，荷兰恢复对帝汶岛的殖民地位。1859年，葡、荷签订条约，重新瓜分帝汶岛。帝汶岛东部及欧库西归葡，西部并入荷属东印度（今印尼）。1942年日本占领东帝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澳大利亚曾一度负责管理东帝汶，不久后，葡恢复对东帝汶的殖民统治，1951年将东帝汶改为葡海外省。1960年，第1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1542号决议，宣布东帝汶岛及附属地为“非自治领土”，由葡萄牙管理。

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爆发“武装部队运动”推翻了独裁政权，葡开始民主化和非殖民化进程。1975年葡政府允许东帝汶举行公民投票，实行民族自决。主张独立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简称“革阵”）、主张同葡维持关系的民主联盟（简称“民盟”）、主张同印尼合并的帝汶人民民主协协会（简称“民协”）三方之间因政见不同引发内战。“革阵”于1975年11月28日单方面宣布东帝汶独立，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同年12月，印尼出兵东帝汶，1976年宣布东帝汶为印尼第27个省。197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印尼撤军，呼吁各国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权利。此后联合国大会多次审议东帝汶问题。1982年联大表决通过支持东帝汶人民自决的决议。从1983年至1998年，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下，葡萄牙与印尼政府就东帝汶问题进行了十几轮谈判。

1999年1月，印尼总统哈比比同意东帝汶通过全民公决选择自治或脱离印尼。5月5日，印尼、葡萄牙和联合国三方就东帝汶举行全民公决签署协议。6月11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联合国驻东帝汶特派团（UNAMET），于8月30日主持东帝汶全民公决。东帝汶45万登记选民中，约44万人参加了投票，其中78.5%赞成独立。哈比比总统当日表示接受投票结果。投票后亲印尼派与独立派发生流血冲突，东帝汶局势恶化，联合国特派团被迫撤出，约20多万难民逃至西帝汶。9月，哈比比总统宣布同意多国部队进驻东帝汶。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成立由澳大利亚为首、约8000人组成的多国部队，并于9月20日正式进驻东帝汶，与印尼驻军进行权力移交。10月，印尼人民协商会议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东帝汶脱离印尼。

同月，安理会通过第1272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UNTAET，简称联东当局），全面接管东帝汶内外事务。

1999年11月，东帝汶成立具有准内阁、准立法机构性质的全国协商委员会（NCC），2000年7月成立首届过渡内阁，2001年8月举行制宪议会选举，9月15日成立制宪议会和第二届过渡内阁，2002年4月举行总统选举，东独立运动领袖夏纳纳·古斯芒当选。2002年5月20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正式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采用“Timor-Leste”同时作为其葡萄牙语和英语的国名简称。leste是葡语“东”的意思；而Timor本来是印尼语言的timur，也是“东”的意思。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是本世纪第一个新生国家。

1.2 东帝汶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东帝汶位于东南亚努沙登加拉群岛最东端，包括帝汶岛东部和西部北海岸的欧库西地区以及附近的阿陶罗岛和东端的雅库岛。西部与印尼西帝汶相接，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国土面积14,874平方公里。东帝汶位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13个地区（Districts），区以下有65个县（Sub-Districts）、443个乡（“苏古”，Sucos）、2236个村（Aldeias）。

首都帝力（Dili）位于帝汶岛东北海岸，是一深水港，也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东帝汶约80%以上的经济活动在此进行。第二大城市包考（Baucau）又名萨拉扎尔，位于帝汶岛东北部，地处沿海山谷中。

1.2.3 自然资源

主要矿藏有金、锰、铬、锡、铜等，帝汶海有储量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主要农产品有玉米、稻谷、薯类等。粮食不能自给。经济作物有咖啡、橡胶、椰子等，咖啡是主要出口产品。多山、湖、泉、海滩，发展旅游业具有一定潜力，但旅游资源尚待开发。

1.2.4 四季气候

东帝汶海岸线长735公里。境内多山，沿海有平原和谷地，大部地区属热带雨林气候，平原、谷地属热带草原气候，年平均气温26°C，年平均湿度为70%-80%。年平均降水量1200-1500毫米，但地区差异较大。北部沿海地区每年5月至11月为旱季，12月至翌年5月为雨季，年降水量为

500-1500毫米；南部沿海地区6月至12月为旱季，12月至翌年2月及5至6月为雨季，年降水量为1500-2000毫米；中部山区年降水量为2500-30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人口110万（2009年），人口增长率3.2%左右，约1/5的人集中在首都帝力。

1.3 东帝汶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东帝汶独立后，“革阵”作为第一大党建以其为首的首届政府，努力推进司法建设、行政管理、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但效果不明显。东民生问题突出，民众不满情绪上升。2006年发生大规模骚乱，阿尔卡蒂里总理辞职，奥尔塔接任，组建新政府。2007年4月东举行总统选举，奥尔塔当选。6月举行议会选举，“革阵”获21席，仍为第一大党。夏纳纳组建的大会党获18席，联合其他政党组成议会多数联盟，赢得组阁权。8月8日新政府成立，夏纳纳出任总理，“革阵”成为在野党，拒绝承认新政府合法性。新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经济、维护安全，但解决民生问题尚需时日，形势仍较脆弱。2008年2月11日发生总统遭叛军袭击事件，奥尔塔总统受重伤，叛军头目被击毙。

【宪法】2002年3月22日，东帝汶制宪议会通过并颁布《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东帝汶是享有主权、独立、统一的民主法治国家，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是国家权力机构。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仅可连任一届。

【议会】称国民议会，实行一院制。代表全体公民行使制定法律、监督政府和政治决策权，最少由52名、最多由65名议员组成，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司法机构】法院代表人民行使司法管辖权，职权独立，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由最高法院和其它司法法院、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和初审行政法院、军事法院组成。最高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上诉法院作为最高法院行使终审法院职权。

总检察院是检察院最高机关，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对总统负责，每年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

1.3.2 主要党派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Revolutionary Front of Independent East

Timor，简称“革阵”，葡萄牙文简称为FRETILIN）】曾执政5年，现在是最大在野党。“革阵”成立于1974年5月20日，党员人数超过15万。

【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简称PD）】成立于2001年6月10日，执政党。党员多为青年学生和知识界人士。主张东帝汶在民主原则基础上建立新的国家和公正自由的社会，并推行自由市场经济。

【社会民主党（Social Democrat Party，简称“社民党”，PSD）】成立于2000年9月20日，执政党，党员8000人。主张将东帝汶建为多党民主、政教分离的法治国家，并主张东帝汶独立后优先加入东盟和葡语国家共同体。

【帝汶社会民主协会（Timorese Social Democratic Association，简称社民协会，ASDT）】成立于2001年5月20日，执政党，将民主、人权和经济发展立为党纲的三大支柱。

【东帝汶全国重建大会党（National Congress of Timor Leste Reconstruction，简称“大会党”，CNRT）】创建于2007年，由夏纳纳·古斯芒领导。大会党构成包括前“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成员、投靠过来的其他政党领导人以及古任总统时期的追随者。

其它政党有：帝汶英雄协会（Association of Timorese Heroes，简称KOTA）、基督教民主党（Christian Democrat Party，简称“基民党”，PDC）、自由党（Liberal Party，简称PL）、帝汶民族党（Timorese Nationalist Party，简称PNT）、帝汶人民党（People's Party of Timor，简称PPT）、帝汶社会党（The Socialist Party of Timor，简称PST）、帝汶基督教民主联盟（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 of Timor，简称UDC/PDC）、帝汶民主联盟（Timorese Democratic Union，简称UDT）。

1.3.3 外交关系

东帝汶奉行务实平衡、睦邻友好的外交政策，重视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作用，也十分重视发展与印尼、葡萄牙、澳大利亚、美国以及亚洲国家的关系，广泛寻求国际援助。已与100多个国家建交，包括中国在内的16个国家在帝力设立了大使馆（或代表处），并派遣了常驻大使或代表。阿根廷等30多个国家向东派驻了非常任大使或代表。东在中国、葡萄牙、马来西亚、印尼、澳大利亚（兼驻新西兰）、美国、比利时和莫桑比克等国建立了大使馆，在纽约设立了常驻联合国代表处（常驻代表兼驻美大使），向布鲁塞尔派出了常驻欧盟代表（兼驻比利时大使），在悉尼设立了总领馆，在印尼巴厘岛和古邦设立了领事馆。

【同美国的关系】2002年5月20日建交。同年8月，两国签署关于美军免于引渡到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审判的豁免协议以及美军在东“军事地位”协议。

【同印尼的关系】2002年7月建交，此前印尼总统梅加瓦蒂应邀出席了东帝汶独立庆典。2006年，两国关系进一步改善。

2006年2月，夏纳纳总统在巴厘岛与印尼总统苏希洛会晤，就东向联合国提交东人权调查报告事达成谅解。两国间遗留问题的解决取得积极进展。至2006年12月，东与印尼陆地边境划分基本完成，只有1%尚未确定。

【同澳大利亚的关系】澳大利亚一直积极推进东帝汶独立进程，东独立运动组织曾长期在澳设有办事处。2002年5月20日两国建交。东、澳双边关系发展迅速，先后签署《帝汶海协定》，就帝汶海油气资源收益分配达成一致，并签署《联合国石油开发区安全问题备忘录》，以保护联合石油开发区内石油生产设施。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2006年6月对东进行访问，成为东新政府成立后首位访东外国政要。

【同葡语国家的关系】东帝汶将自身定位为地处亚洲的葡语国家，加强同葡语国家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关系是东外交重点之一。东与原宗主国葡萄牙关系密切，2002年5月20日建交。东与其他葡语国家关系也有一定发展。2006年4月，东议会代表团赴安哥拉参加第五届葡语国家议会论坛。7月，葡语国家共同体代表团抵达帝力，评估如何帮助东稳定局势，恢复和平。

【同日本的关系】日本是东帝汶主要捐助国之一，1999年以来日本向东帝汶提供援助达2.2亿美元。2006年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9月，东帝汶首任驻日本大使就职。

【同东盟国家的关系】东帝汶已与东盟10国建交。2006年12月，东政府与泰国KYTBW公司签署一项利用生物气化发电的合资协议，总额达8000万美元，是外国公司在石油领域之外在东投资的最大项目。

【同中国的关系】两国于2002年5月20日建交，时任中国外长唐家璇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东帝汶独立庆典，并与奥尔塔外长签署两国建交联合公报。

1.3.4 政府机构

东帝汶政府机构由总理、各部部长和国务秘书组成，向总统和国民议会负责。总理是政府首脑，由议会选举中得票最多的政党或占议会多数的政党联盟提名，总统任命。各部部长和国务秘书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

本届政府成立于2007年8月8日，设总理1名、副总理1名、部长12名、副部长3名、国务秘书25名。主要政府部门包括：国防与安全部、外交部、财政部、司法部、卫生部、教育部、国家管理和领土规划部、经济和发展部、社会救济部、基础设施部、旅游商业和工业部、农业和渔业部等部门。



东帝汶总理府

1.4 东帝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东帝汶土著人（巴布亚族与马来族或波利尼西亚族的混血人种）占78%，印尼人占20%，亦有2%华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德顿语、葡语；工作语言为印尼语、英语。德顿语为通用语和主要民族语言。

1.4.3 宗教

东帝汶约91.4%居民为罗马天主教徒，基督教新教徒占全国人口2.6%，穆斯林占1.7%，印度教徒占0.3%，佛教徒占0.1%。



帝力的天主教堂

1.4.4 习俗

东帝汶民族有尚武习俗。因此，应尽量避免与当地入正面冲突，成为群体性暴力事件袭击的对象。遇有婚丧或教会活动的车队，须停靠避让，不得超车。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共有小学700所，初中100所，科技院校10所。东帝汶国立大学于2000年11月重新开办，在校生500人。全国文盲率约48%，其中，农村文盲率达80%左右，入学率66%。

【医疗】东帝汶属热带气候，一年分雨季和旱季两季，常年气温在30-35℃左右，天气炎热，蚊虫较多，为登革热、疟疾、乙型脑炎、肺结核和霍乱多发地区。当地医疗条件较差，全国只有4所医院，不具备疑难疾病的治疗能力和条件。无医疗保险机构。县一级设有卫生中心，仅能向60%的人口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生育率7.8%，为世界最高。平均预期寿命55.5岁，50%的儿童营养不良，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8%。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根据东帝汶《劳动法》，10个以上工人可以申请成立工会组织，5个以上雇主可以申请成立雇主组织。东帝汶有不同的工会，保护工人利益，如解雇、因伤赔偿等方面。

东帝汶民间非政府组织活跃，种类很多，如培训组织ETDA Training Centre，东帝汶影音中心CAMS（Centro Audiovisual MaxStahl）主要收集东帝汶独立以来的影音资料、记录片等。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纸有：《帝汶邮报》（Timor Post），2002年11月8日创办的德顿语、英语报，日发行量约2000份；《东帝汶之声》（Suara Timor Lorosae），德顿语、印尼语和葡语报，日发行量约2000份；《日报》（Diário），德顿语、葡语、印尼语报。

东帝汶尚未成立通讯社，主要葡语新闻来源于葡萄牙卢萨社（LUSA，又名葡通社）。

东帝汶国家电台（RNTL）节目覆盖率90%，用葡语和德顿语播出。

东帝汶电视台（TVTL），节目覆盖率30%，用葡语和德顿语播出。

1.4.8 社会治安

东帝汶独立以来，社会治安总体稳定。2006年，因被遣散军人集体请愿引发动乱。在国际社会的协助和东帝汶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东政局正趋于稳定，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1.4.9 节假日

重要节日有：

恢复独立日（建国日）：5月20日（纪念2002年5月20日联合国向东帝汶移交政权，东帝汶正式独立建国）。独立公投日：8月30日（纪念1999年8月30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东独立问题举行全民公投）。宣布独立日：11月28日（纪念1975年11月28日东帝汶单方面宣布独立）。天主教的节日（如圣诞节等）

2. 东帝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东帝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东帝汶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亚洲最贫困国家和全球20个最落后的国家之一，经济以农业为主。在印度尼西亚占领时期，东帝汶的经济增长主要是由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的，1999年东帝汶在脱离印尼的全民公决期间爆发激烈冲突，70%的基础设施被毁，经济发展受到重创，直到2001年才恢复到1998年的水平。2002年以来，东经济主要依靠外部援助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驻东人员的消费需求拉动。

随着东帝汶政治局势稳定，各种经济活动逐渐恢复，正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外来投资。东帝汶在多年的争取独立的战争中，经济千疮百孔，经济基础薄弱，基础设施落后，各行各业“百废待兴”，新政府发展经济的决心很大，2008年东帝汶新税收政策在议会通过，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纳税程序、降低平均税率，旨在使东帝汶成为世界上税收最低的国家之一，吸引外来投资。

2008年下半年，东帝汶又启动了国家电厂和国家电网的改造工程，力争2年内彻底解决东帝汶用电紧张问题，为各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电力保障。2010年1月15日，该电厂项目正式开工。东帝汶政府曾将2009年定义为“基础设施建设年”，希望尽快改变东帝汶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为外来投资创造更有利的环境。

东帝汶有潜力的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合作、海洋渔业、能源矿产、旅游酒店、商业贸易、交通运输。

2.1.2 宏观经济

东帝汶政府将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基础设施重建和改善农业、开发油气资源方面，并加大在这些方面的投入，致力于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基础设施方面，新修和重建了7条近450公里长的公路和7座桥梁，在帝力和其他地区重新修复了几十座公共建筑；在农业方面，东帝汶在多个地区进行了河床整治，重整了灌溉系统，促进了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增加。动物疫苗接种率达95%至99%，向215个农民团组提供资金援助，直接受援对象达7514人；在开发油气方面，帝汶海油气开发带来的收入改善了东

政府的财政。此外，东政府还制定了鼓励国内外投资的法律，例如《国民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法》等，并成立了专门机构以促进出口。

经过几年的努力，东经济有所恢复，由于海关关税和其他税种征收体制得到实质性改善，政府税收增长明显，加上国际石油价格创历史性的增长，使得帝汶海油气资源带来的收益大幅增加，政府的收入状况看好。国民总收入（GNI）从2005年的6.91亿美元增加到2007年的17.25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GDP）从1999年的2.7亿美元增加到2007年的3.96亿美元。

2007年经过政党轮替，新政府上台后，推行积极务实的经济政策，东帝汶社会逐步稳定，经济活动日益活跃，一些基础设施项目开始启动，电力、港口、机场、码头等改造或扩建，逐渐提上政府的议事日程。

表2-1：2000-2009年东帝汶GDP变化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国内生产总值	3.21	3.87	3.81	3.41	3.42	3.51	3.56	3.84	4.35	4.56
实际GDP增长率	15%	15%	3%	-3%	0.4%	2.3%	-1.6%	7.8%	10.0%	5.0%
通货膨胀率	3%	0	10%	4%	2.5%	0.9%	3.4%	7.8%	7.5%	1.8%

资料来源：根据东帝汶统计部门数据整理

2008年东帝汶财政预算支出7.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0%；预算收入为20.25亿美元，其中石油收入占95%，为19.39亿美元。2008年外汇储备2.1亿美元。

截至2010年第一季度，东帝汶石油基金已经累存达59亿美元。为了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东社会各界呼吁石油基金使用多元化的呼声日益高涨，东总统、总理和最大的反对党在此问题上基本上持相同态度，目前东政府发言人称，东政府将在报经议会和总统批准后，修改现行石油基金法，以获取更多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解决就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东帝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人口占东帝汶总人口的90%，农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东农业生产很落后，粮食不能自给。主要的农产品有玉米、稻谷、薯类等。经济作物有咖啡、橡胶、椰

子等。东年产咖啡7000—10000吨，是政府收入和外汇的重要来源，1/4的人口依靠咖啡业生活。2007年，农、林、渔业产值1.25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31.5%。

【服务业】服务业是东帝汶经济的另外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部分服务业集中在帝力。2000年以后，由于国外援助不断涌入东帝汶，贸易、餐馆、饭店等为国际机构服务而应运而生的行业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建筑业首先受益，其他相关行业的投资也迅速增加。由此可见，建筑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与驻东国际机构的规模密切相关，因此，国际机构的动向可能会对东帝汶的经济发展构成一定的影响。2007年服务业及其他产业产值2.08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52.6%。

【工业】东帝汶劳动人口的5%从事工业生产，包括纺织品、饮用水装瓶和咖啡加工等。2007年工业产值6288万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15.9%。

【矿业】以石油、天然气为主。为扩大油气收入，东2005年7月设立石油基金，2008年7月东政府成立了国家石油管理局。2007年以来油气月平均收入约1亿美元，截至2009年一季度，滚存石油基金总额达59亿美元，成为东帝汶经济主要支柱。

2.1.4 发展前景

东帝汶地处东南亚和南太平洋之间，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的战略缓冲区，地理位置优越。

东帝汶的帝汶海储藏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陆上矿藏丰富，同时有着丰富的海洋资源，海洋渔业发展潜力很大。

在保持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东帝汶经济发展前景看好，随着外来投资的增多，东帝汶的经济面貌有望得到改观。

2.2 东帝汶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东帝汶人口约110万，国内市场需求有限。目前，联合国和澳大利亚等外来维和人员刺激了东帝汶国内市场需求。1999年东帝汶脱离印尼以来，经济处于重建阶段，主要依靠外国援助。

2.2.2 生活支出

东帝汶尚未发行本国货币，流通货币为美元。首都帝力商业落后，无大型商业设施，全市有4-5家生活超市，能买到基本生活用品和食品。全国41%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2/3人口无洁净饮用水。

2.2.3 物价水平

东帝汶物价昂贵。当地无屠宰场，亦无卫生检疫，因此无新鲜肉类食品出售，只有从澳大利亚和印尼等运来的冷冻肉类。面粉25公斤装的，20美元；食用油5升装的，6.5美元，2升装的3.2美元；大米35公斤装的，通常需要16美元，2008年因进口过剩降为12美元；鸡蛋360个装的，55美元。

2.3 东帝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东帝汶基础设施落后，成为经济发展乏力、贫困现象严重的重要原因。东道路共有3800公里，其中428公里是铺筑公路。主要公路网在雨季经常发生路毁桥塌的现象，而路桥的维护是政府预算的沉重负担，在雨季很多乡村都无法到达。2009年以来，东政府希望整修现有公路、修建新公路，但受资金限制，尚未有实质项目上马。

2.3.2 铁路

东帝汶无铁路。

2.3.3 空运

东帝汶没有自己的航空公司，目前有三家外国航空公司运营帝力的国际航线。一个是印尼的MERPATI公司，每天一班往返帝力与巴厘岛之间；另一家是新加坡胜安航空（SILKAIRLINE），每周两班往返于帝力和新加坡；澳大利亚北方航空公司执行帝力到澳大利亚达尔文之间的航班。帝力机场为东唯一国际机场，另有3个一级机场、5个二级机场。2009年，抵达东帝汶帝力国际机场的外国客人共4.4万人次。

2.3.4 水运

东帝汶国内水运最长的轮船航线是从帝力到欧库西（东在印尼的一块飞地）的航线，这一航线在政府补贴下得以正常运转，并获得德国的资助。国际水运线路需要借道印尼的泗水（Surabaya）运往或者运出东帝汶。帝力港为深水港，每年吞吐量约2.4万标箱，多为进口，出口很少，另有COM海港、HERA渔港等。



帝力港

2.3.5 通信

东帝汶的通信服务是由帝汶电信独家垄断经营，包括固话、移动和互连网服务，资费较高。截至2009年底，东帝汶共有固定电话用户2907户，移动电话用户35.09万户。

在帝力，有澳大利亚公司和印尼公司提供澳大利亚或印尼的互连接入服务，费用虽然较高，但通信比较流畅。

2.3.6 电力

在帝力和包考，家庭通电率达到92%，但是在农村，比率却只有10%。电力供应时断时续也影响到供水。农村居民通电比率近年有所下降，原因是设备故障，缺乏操作人员和燃油不足。

为了早日解决电力不足问题，2008年10月，东帝汶政府已经与中国公司签订合同，修建新的国家电厂、改造国家电网，预计2-3年内，将实现全国电力供应充足。提供的电力不仅可以为家庭、医院和诊所提供照明，也可以为私营企业提供能源供应，以刺激农村经济发展。

2.4 东帝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近年来，东帝汶积极发展外贸，努力扩大出口。2009年东帝汶进口额2.95亿美元；出口3451万美元，进出口规模较小。

【主要贸易伙伴】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美国是东帝汶主要的贸易伙伴。

1999年前后，由于东帝汶寻求从印尼独立而引发暴乱，导致东转向澳大利亚寻求帮助。东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幅增加，澳大利亚在2001年成为东最大货物进口国。随着东和印尼关系的改善，印尼随后又成为东帝汶最大货物进口和出口国。伴随东帝汶咖啡的生产和出口的增加，美国又取代印尼成为东最大出口国。

美国现在是东帝汶最大的货物出口国，而咖啡则是东最主要的出口商品，也是输往美国最大宗的商品。东帝汶大部分咖啡豆出口美国，销往包括星巴克等大型连锁店。20%-30%的咖啡豆销往欧洲，其余部分出口到澳大利亚、韩国和新西兰。

【商品结构】东帝汶的主要出口商品是石油（不经过本国出口）、咖啡等，其中咖啡约占总出口额的90%；主要进口商品是食物、汽油、煤油、机械、电器和建筑材料。

2.4.2 辐射市场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欧盟等对东帝汶产品免关税和配额。东帝汶还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ACP）、国际金融公司（IFC）、美国促进海外投资组织（OPI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葡语国家共同体（CPLP）等组织的成员。

2.4.3 吸收外资

截至2007年2月，东帝汶共获得外资1.63亿美元，主要投资方为新加坡、泰国、葡萄牙、澳大利亚、英国、韩国、美国等。投资领域主要在旅馆、基础设施建设、咖啡种植、旅游等行业。

外来援助在现阶段对于保持东帝汶经济发展和政局稳定起到重要作用。根据东帝汶官方的统计，自1999年以来，援助方以向东帝汶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和无偿援助的方式共向东提供了18.79亿美元的援助。其中，葡萄牙向东帝汶提供了3.618亿美元的援助，名列第一；其次是澳大利亚，2.478亿美元；欧盟第三，2.412亿美元；日本第四，2.195亿美元。外援主要用于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以及农业和农村开发、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等。

2.4.4 中东经贸

【**双边贸易**】中国与东帝汶两国的经贸合作开始起步，2003年双边贸易额达106.7万美元；2004年达170.9万美元，增长60.1%，均为中国出口；2005年达127万美元，同比下降25.5%，均为中国出口；2006年双边贸易额增长较快，总额为1675.8万美元，其中中国出口579.4万美元，进口1096.4万美元；2007年，双边贸易额跌至950.7万美元，降幅达到43.3%，2009年，中东贸易额为2328万美元，其中，中国出口东帝汶2326万美元，同比增长154.4%，中国从东进口2万美元，同比下降78.3%，双边经贸发展尚处于不稳定状态。

表2-2：中国-东帝汶双边贸易额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进出口总额	107	171	127	1675.8	950.7	200	2328
中国出口	107	171	127	579.4	945.8	200	2326
中国进口	0	0	0.1	1096.4	4.9	0	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表2-3：中国-东帝汶主要进出口商品

(单位：万美元)

	2006年			2007年		
	商品	金额	占比 (%)	商品	金额	占比 (%)
中国出口	谷物及谷物粉	157.9	27.3	服装及衣着附件	81.7	8.6
	钢材	43.7	7.5	谷物及谷物粉	76.6	8.1
	服装及衣着附件	23.5	4.1	旅行用品及箱包	44.8	4.7
	塑料制品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41.8	4.4
	洗衣粉	15.2	2.6	摩托车	40.1	4.2
中国进口	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径类气	1080.9	98.6	原木	4.87	98.5
	钢材	6.7	0.6	锯材	0.05	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投资**】2002年8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帝汶政府就东帝汶油气勘探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2009年底，中国对东帝汶实

际投资额为45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东帝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6份，合同金额3.7亿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1353万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1352万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1万美元；年末在东帝汶劳务人数243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电站及配套项目等。

【援助】中东两国政府签署了《贸易协定》和多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国向东帝汶赠送农机、渔具等物资，为东帝汶公务员提供培训，向东帝汶长期派遣医疗队，以支持东帝汶经济重建。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援东工作，自2000年以来共派遣民事警察和官员300余人次赴东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2.5 东帝汶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东帝汶通用美元，并发行与美元硬币等值的本国硬币。

2.5.2 外汇管理

东帝汶对外汇没有管制，资金可以自由汇入和汇出。

2.5.3 银行机构

东帝汶目前没有中央银行，也没有自己的商业银行，只有一个中央银行的筹备机构。目前，在东帝汶有三家外国商业银行，分别是葡萄牙国民海外银行大西洋银行（BNU）、澳新银行（ANZ）和印尼曼迪利银行（MANDIRI）。

2.5.4 融资条件

东帝汶不具备融资条件。

2.5.5 信用卡使用

在东帝汶，信用卡使用极不方便，只在个别高档酒店可以使用万事达卡或VISA卡。

2.6 东帝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6.1 水、电、气价格

东帝汶大部分地区没有市政水，在东投资多数企业都是自己钻井取

水；东帝汶没有管道供气，只有煤气罐，45公斤的煤气罐售价147.5美元，市电0.12美元/度。

2.6.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东帝汶青年失业比较严重，劳动力供应充足，但是普遍缺乏一定的技能，可以从事一些简单体力工作。《劳工法》规定的最低月薪是85美元，即日薪3.84美元，但通常企业支付的日薪在3美元左右。

2.6.3 外籍劳务需求

东帝汶全国失业率为8.5%，城市失业率为40%，青年失业率大约在40%左右，政府鼓励本国人员就业，但由于本国劳工缺乏一定的技能，一些外来投资商也引进本国一些技术工人。

2.6.4 土地及房屋价格

东帝汶的土地为私有制，且不可卖给外国人，因此，只能从当地人手里租土地和房屋。地理位置不同，土地价格差异很大。帝力市的房屋出租比较普遍，因联合国和各外国机构在东人员较多，普遍需要租房，一套有多个房间的公寓，从600-1500美元/月不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商议价格。

2.6.5 建筑成本

除石子外，东帝汶大部分建筑材料需要进口。2008年以来，原材料涨价：40公斤的水泥5.5美元/包；河沙30美元/车；石子45美元/立方；租赁挖掘机90美元/天；租赁拖车90美元/趟；租赁破石机600美元/天；大瓶氧气50美元/瓶；大瓶乙炔70美元/瓶；大瓶氩气65美元/瓶。

3.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贸易主管部门为旅游、商业和工业部（Ministry of Tourism, Commerce and Industry），其中，商业司是内外贸易的主管部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目前，东帝汶法规体系还不完善，有2004年颁布的《商业社会条例》、2006年的《商业注册法》、2009年颁布的《餐饮业管理条例》等，此外，还有一些部长决议。

相关贸易投资的法律法规可登陆东帝汶政府网站timor-leste.gov.tl中的相关栏目查询。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东帝汶鼓励进出口贸易，出口不征关税，进口关税平均2.5%，只对少数产品实行关税限制，比如，对进口军火征收200%的关税，对豪华游艇或私人飞机进口征收20%的关税，对单价超过7万美元的小轿车征收35%的关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东帝汶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为2003年12月颁布的《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卫生法》和2006年9月颁布的《检验检疫管理条例》。东检验检疫法律参照外国相关法律制定，内容较完备，包括了对活动植物及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东帝汶要求进口动植物需要出口国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检验检疫安全的证明等，但东目前的检验检疫条件仍不完善。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东帝汶政府鼓励进出口贸易，只要持有合法证明文件，办理海关清关等手续都比较方便。

关于进口免税程序需要注意事项如下：

（1）海关对于集装箱的港口停留时间为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旦超过将根据集装箱大小按超出天数收取费用不等的滞港费。

因此，合理安排清关时间非常重要。一般来说，在得到到货通知前就要把东外交部出具的免税手续办理好。在得到SDV（东帝汶指定的官方货运提货公司）的到货通知后应立即办理清关手续。

（2）办理清关手续一般有两种方式：自己办理和找清关公司办理。自己办理需要利用相当多的人脉，包括海关、采购司、财政部等。清关公司办理则比较方便，一般1-3天内可以完成。办理政府物资提取只能通过政府指定的清关公司（Ariana），而其他商用物资和外交物资则不受此限制。

（3）清关手续完成后，主要问题是安排运输出港的问题。当地有数家集装箱运输公司，值得推荐的是永升货运公司（新加坡）、EDS公司（澳大利亚）以及一家本地公司。3家公司各自拥有平板车、自卸车等不同数量的运输设备。如何安排则根据公司各自不同需要进行。

以上为在东帝汶办理海关手续的流程和注意事项，海关的办事效率对通关速度有较大影响。需要注意的是当地政府部门下午办公时间很短，基本在下午4点钟结束办公，而且海关办事效率仍有待提高，因此，企业在东帝汶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对此做好充分准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投资主管部门是东帝汶贸易投资局（TradeInvestTimor-Lest），该局隶属经济与发展部。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外国投资法》，在东帝汶的所有经济领域外商均可投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东帝汶政府鼓励外资与当地入合资，但不是必须的，因此，大部分外国人在东帝汶都采用独资方式。

2010年3月，东政府通过《土地法》草案，保护东国民而非外国公民对不动产拥有产权。该法案明确规定，依据东宪法和社会现实状况，外国人对东不动产不可拥有完全产权。由于历史原因以外国公民个人名义登记的不动产，将重新归东政府所有，但可以通过与东政府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继续使用。关于以外国企业名义获取的产权，法案仅表示将转由东帝汶专门注册的法人拥有，外国企业只能拥有不动产除产权以外的其他表面权利。

3.3 东帝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东帝汶新一届政府在2008年对税收政策进行了改革，致力于将东帝汶打造成为世界上税收最低的国家之一。通过减税和简化税收手续的方法，刺激国内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和外来投资、鼓励私有经济领域发展，并减轻低收入者的负担。目前，该税收改革方案已经在国会通过。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劳务税 (Service Tax)**，在中国属于营业税范畴】需缴纳劳务税的领域包括：提供酒店服务、酒吧和餐馆服务、电信服务等3个领域，新税率为5%。如果提供以上服务的经营单位每月的发票总额低于500美元，则免税。

【**消费税 (Excise Tax)**】以下商品进口需缴纳消费税，税额分别为：

- (1) 啤酒每公升缴纳1.9美元；
- (2) 葡萄酒和其他发酵类饮料如苹果酒等每公升缴纳2.5美元；
- (3) 酒精类酒每公升缴纳8.9美元；
- (4) 烟草及烟草制品每公斤缴纳19美元；
- (5) 汽油、柴油等石油制成品每公升缴纳0.06美元；
- (6) 单车价值超过7万美元的小轿车，超过部分征收35%的税；
- (7) 武器弹药按应纳税额的200%纳税；
- (8) 香烟打火机、烟嘴等按应纳税额的12%纳税；
- (9) 私人游艇和私人飞机缴纳应纳税额的20%。

【**营业税 (Sales Tax)**】缴纳营业税的范围为：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

营业税税率：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税率为2.5%；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的税率为0%。

【**进口税 (Import Duty)**】进口税率为进口商品价值的2.5%。以下情况进口商品免税：

- (1) 每人最多可携带200根香烟和2.5升消费类饮料，价值300美元的非销售目的个人用品等；
- (2) 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外交物资、联合国物资、特殊代表机构的物资免税；

(3) 东帝汶出口产品在不增加价值的情况下复进口免税等等。

【**工资收入税 (Wage Income Tax)**】如果雇员是居民自然人，每月工资不超过500美元，免税；每月工资超过500美元，则超过部分按10%

纳税。如果雇员是非居民自然人，按每月工资收入的10%纳税。

【所得税（Income Tax）】新税法规定的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是指纳税人一年的总收入减去法律允许扣减部分后的收入。收入来源包括：商业收入、财产收入、中奖收入、任何可以增加经济能力的收入，除了工资收入算做工资收入税外，都应该成为应税收入。

对于居民自然人，年应税收入不到6000美元，免税；超过6000美元，税率为10%；对于非居民自然人，税率为10%；

对于法人，税率为10%。折旧和分期偿还问题：所得税纳税人允许每个纳税年度扣除资产和商业建筑的折旧，可以扣除无形资产的分期摊还，抵减部分应税额。

所得税代扣问题：任何人在支付与东帝汶资源有关的服务收入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服务所得税，主要税率如下：

- (1) 从事建筑活动，代扣税率为2%；
- (2) 提供建筑咨询服务，代扣税率为4%；
- (3) 提供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代扣税率为2.64%；
- (4) 从事采矿或采矿相关服务，代扣税率为4.5%；
- (5) 其他与资源有关的收入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为10%；

(6) 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版税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7) 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租赁土地或建筑物的租金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8) 任何人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支付奖金（包括赌博所得）和中奖奖金时，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另外，关于库存和设备折旧问题。在新税法中，所有商业投入可以一次性抵减应税额，但是要求所有这些资产和建筑必须是用在应缴税的商业活动中的。

3.4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政府鼓励政策

(1) 以下免除关税和营业税：

- ① 资本商品和设备；
- ② 制造业所需原材料；
- ③ 半成品商品；
- ④ 应用于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再生产用的组件和配件；
- ⑤ 用于为没有公共电力供应地区的生产企业提供电力的燃料（汽油除

外)。

- (2) 免租金的国有土地和财产：
 - ①乡村地区的项目免除7-12年的租金；
 - ②Oecussi 和Atauro地区的项目可免除9-15年的租金。

3.4.2 财政鼓励政策

外国投资者企业每雇佣1名正式的东帝汶员工，可减免300美元应纳税额，减税的期限根据投资地点的不同，具体如下：

- (1) 在市内投资并经营，可享受5年；
- (2) 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限为7年；
- (3) 在Oecussi 和Atauro地区，减税期限为10年。

投资于基础设施，减税期限如下：

- (1) 在市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为10年；
- (2) 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为12年；
- (3) 在Oecussi 和Atauro地区投资或经营，减税期限为15年。

投资于出口市场的减税期限：

- (1) 在市区经营，减税期为7年；
- (2) 在农村地区经营，减税期为9年；
- (3) 在Oecussi 和Atauro地区经营，减税期限为12年。

3.5 东帝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东帝汶现行的《劳工法》由东帝汶过渡政府制订并于2002年5月1日颁布的。

东帝汶最低工资标准：无特殊技能的工人，每月不低于85美元；有工作技能的工人，每月高于85美元的部分，根据工人与公司的具体合同规定。

禁止雇佣15岁以下的童工，可以适当提供给年满12周岁的童工适当的较轻的工作。可以雇佣15-18岁的童工，但禁止从事一些明显对身体健康有害的工作。

通常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一天，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雇主要求超时劳动的，超时部分应该按1.5倍工资支付，每天总工作小时不超过12小时。连续工作6天后，需要休息一天，通常安排在星期天。法定休息假日加班，需要支付2倍的工资。每年需要有12天的带薪休假。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现行的《劳工法》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部分并未明确规定。除了需要

申请工作准证外，东帝汶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并无特殊要求。

3.6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6.1 环保管理部门

东帝汶重视环保问题，国会也经常以环保为名，对一些受关注的项目提出质疑和辩论。东帝汶负责环保的部门是环境与绿化国务秘书办公室，该办公室隶属东帝汶经济与发展部，环境与绿化国务秘书相当于副部长。

3.6.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东帝汶还没有自己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沿用印尼占领时期的印尼法律，如印尼1997年23号《环境管理法》、1990年20号《水污染控制法规》、1995年19号《有害有毒物质处置规定》等，还包括印尼的一些部级决定。

到东帝汶的外国投资，在送审投资建议后，相关部门都要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东帝汶对化工产业的投资十分谨慎。

3.7 东帝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由于东帝汶本土企业实力薄弱，东帝汶对外国投资者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殊限制，通常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决定。

中国企业已在东帝汶参与投标，并已有成功中标的案例。

3.8 东帝汶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目前东帝汶市场不规范，法律不健全，对国内国外的投资并未有特殊的保护政策。

3.9 东帝汶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东帝汶尚未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3.10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东帝汶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外国投资法》、《外来投资程序管理条例》、《石油法》等。上述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办理程序主要来自《外国投资法》和《外来投资程序管理条例》。

《外国投资法》中对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包括：（1）法律规定的
所有经济领域均可投资；（2）外国投资最低额度10万美元；（3）保护和担
保私有财产权；（4）法律保障防止国有化和征用；（5）平等对待所有外国
投资者；（6）投资者有权汇出投资收益和利润；（7）投资者有权雇佣
外国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8）投资者有权出售或转让直接投资资产；
（9）有权使用外币；（10）对于可能发生的投资争议，可以在通常普遍
接受的国际规则-ICSID争端解决机制下仲裁和缓解《石油法》主要是用来
规范东帝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基金法》主要是规范东帝汶的油
气收入的管理和开支。

2009年10月，东帝汶总统奥尔塔颁布《预算和金融管理》法令，允许
政府向外国借款，打破了2001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管理局有关规定，迄今东
从未对外借款。这项法令的颁布，有利于东帝汶政府以政府的名义向
外国借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4.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东帝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东帝汶企业注册分国内公司和国际公司，东帝汶本国公民注册的企业为国内公司，外来投资通常需注册国际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东帝汶旅游、商业和工业部下属的商业司负责来东帝汶投资的新企业注册。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具体程序如下：

- (1) 领取申请表；
- (2) 租办公地点（要有房屋契约）；
- (3) 契约等文件要在司法部公证；
- (4) 向贸易投资局提交投资计划；
- (5) 贸易投资局出具推荐信；
- (6) 到旅游、商业和工业部下属的商业注册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如下：护照复印件、签证复印件、TIN（税务号）复印件（首次申请不需要）、司法部出具的公证、公司命名、公司成立调查等，注册费通常100美元；
- (7) 商业注册部门根据具体情况，10-20天内颁发LPA（临时经营活动许可证）或LPE（公司临时成立许可证）。

注意：由于目前东帝汶的相关法律还不完备，以上获得的是临时经营许可证和公司成立的临时许可证，并非永久的营业执照，待将来相关法律具备后，在以上临时许可证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永久的营业执照；

因颁发的都是临时经营许可证和公司成立的临时许可证，因此需要每年审核并延期，中国在东帝汶企业均采用此方法。

每个行业需要单独的临时许可证，因此需要分别注册，注册一个行业需交一份注册金，如一个公司同时经营建筑、旅游、贸易等，需要分别申请许可证；特殊行业要有相关部门的推荐信或证明信，如在帝力开中医诊

所，需要东帝汶卫生部的推荐信。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东帝汶的工程项目都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相关信息都在当地报纸和财政部网站上公布，信息公开透明。

4.2.2 招标方式

所有项目采取公开国际招标方式，不存在议标等形式。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东帝汶旅游、商业和工业部负责相关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由于经济刚刚起步，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并不广泛。

4.4 企业在东帝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每月的应缴纳税额要在下一个月的15日前申报。

4.4.2 报税渠道

BNU银行代为收税。

4.4.3 报税手续

只需要在BNU银行营业部领取统一的税单，自行申报金额，并交纳税金即可。

4.5 赴东帝汶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东帝汶负责工作准证的政府部门是劳工局，隶属于社会团结部。在相关的申请过程中，需要涉及东帝汶外交部和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东帝汶工作的外国工人，需要申请工作签证（Working Visa），工作准证有效期一年。

东帝汶的签证政策：

普通签证 I 和 II 类可在抵达帝力机场或任何寄宿地点时由东帝汶移民局核准并发放。其余类型的签证，来访者需持东帝汶外交部领事事务局批准的证明，由移民局发放落地签证。

【普通签证】不具备工作或永久居留的资格。

I 类：旅游或商务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30美元，至多停留30天，一次入境（移民局不发放多次入境的30日签证），续签费35美元，可续签60日（总限额90日）。

II 类：过境签证

落地签证，签证费20美元，至多停留72小时，一次入境，不可续签。

III 类：学习签证

落地签证，签证费40美元，停留期1年（需有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可多次入境，根据学业成绩、注册、资金和住宿等证明可续签，续签期限与原始签证期限相同，续签费35美元。

【文化、科技或新闻业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40美元，停留期限180天（需有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可多次入境，可续签，续签费35美元，续签期限可与原始签证相同。

另外，新闻工作者可根据记者证明，续签至多可达3年。

【工作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50美元，停留期1年（需有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多次入境。可续签与原始签证相同的期限。

申请人需提供有效合同、纳税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以及资金和住房证明。

【居留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50美元，停留期6个月（需有东帝汶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多次入境，不可续签，但可在6个月内向帝力的移民局申请常驻许可证，常驻许可证办理费用40美元。

居留签证核准条件：申请人需证明需要长久留在东帝汶境内的原因、具有收入来源、有住宿保证、无犯罪记录。东移民局的审批，会考虑在改进各经济领域的专业工作以及提高生产力和吸收技术的目标。居留签证最长不超过5年。

【注意】

东帝汶相关法律规定，递交工作签证和居留签证申请的游客在等待核准的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职业活动，对于任何未经批准的活动，可对公民处以250美元罚款，对雇主处以500美元的罚款。

2010年3月，东帝汶总统拉莫斯·奥尔塔签发一项法令，将根据有关旅客的国籍，依法限制对访问和过境落地签证的发放。根据该法令，在东陆地边检站，仅印度尼西亚居民以及与东帝汶签署有专门协议国家的居民可以申请访问或过境的落地签证。除此之外，均须事先申办签证。在东帝

汶国际空、海港，仅允许相关协议国家的居民申请访问或过境的落地签证，其余均须事先取得入境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将所需材料一式3份（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交东帝汶外交部审核，外交部会将相关材料处理后，送劳工部和移民局征求意见，其中，劳工部主要负责劳动关系的审查及实际工作地点的检查等，移民局主要负责相关文件的核实及无犯罪证明的认证。待以上两部门批准通过后，东帝汶外交部将核发工作签证。

4.5.4 提供材料

工作签证需要提交的材料：

- （1）申请人护照经核准的复印件3份，作为身份证明；
- （2）2张规定尺寸的彩色照片，单色背景；
- （3）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和2份复印件）和健康证明（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以证明申请人的身体和心理均健康，由申请人所属国或申请人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主管当局出具证明；
- （4）担保证明与住宿证明（原件和2份复印件）；
- （5）签证申请需注明要求居住的原因及作为居民居留的时限，还有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表明遵守申请该签证需要的所有法律要求。
- （6）对于申请工作签证或申请旨在开展职业活动的居留签证，申请人还需提供：

雇员：受雇证明或合同（原件和2份复印件）；

企业家：参与某公司的证明（在东帝汶注册的营业登记原件和2份复印件）；

独立工作者：从事独立职业的专业资格证明，或任何其他与所从事的活动相关的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除雇佣合同从劳工局领取外，其余均需要提交给东帝汶外交部，外交部将处理后的材料交劳工局。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帝力灯塔区葡萄牙大道

信箱：帝力131信箱（P.O. Box 131, Av. Portugal, Farol,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22016

传真：00670-3322018
电邮：eccotimor@yahoo.com.cn

4.6.2 东帝汶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岛外交公寓156号
电话：010-64403072, 64403079

4.6.3 东帝汶投资促进机构

(1) 东帝汶商业发展促进局 (Business Development Support Institute)

地址：Dom Aleixo Cortereal Street, Mandarin,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10161, 3331027

(2) 东帝汶贸易投资局 (Timor-Leste TradeInvest)

地址：Memorial Hall, Avenida Portugal, Farol,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31084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做好市场调研

要充分了解所投资行业在东帝汶的需求和可行性。目前，东帝汶各行业都百废待兴，基础设施落后，生产物资和生活物资缺乏，各个行业都充满着商机，但也有众多的不规范地方，需要认真了解和研究，控制投资风险。

（2）相关法律仍不健全，土地争议时有发生

目前，东帝汶欢迎外来投资，但是国内相关法律还不健全，比如《土地法》。由于东帝汶经历过葡萄牙殖民统治和印尼统治，同一块土地，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归属文件，经常引起所属权的争议，因此投资需要使用土地时，要注意避免土地争议。

东帝汶土地不能卖给外国人，目前中国的投资商人使用长期租用的方式来避免这一问题。

（3）注意当地劳工的工作习惯和《劳动法》的差异东帝汶政府重视当地工人就业问题，希望外国投资项目多雇佣当地工人，但是，当地劳工一般无特殊劳动技能。因此，很多中国投资商人都要从国内雇佣熟练的技术工人，比如建筑工人，而在当地雇佣工人从事简单劳工。

当地的村长具有很高权威，尤其是在使用当地工人方面。通常，项目所在地的村落优先使用本村的工人，其他村落的工人不能过来工作，而且在本村选拔和使用工人时，当地村长有很大的权力，建议国内投资者来东投资时提前了解，避免用工纠纷。

外国雇员来东，需要办理工作签证。工人来东时落地签证，当工作签证办理完后，需要重新出境，然后以新身份入境。

5.2 贸易方面

由于中国商品价格相对便宜，东帝汶主要从中国进口生产、生活物资以及一些建设项目进口原料、设备等。在与东帝汶进口商开展贸易时，一定要清楚进口商实力和信誉。中国有部分企业，急于开拓市场，而忽略了一些潜在的风险，是不可取的。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东帝汶所有的工程承包项目都是公开招标的，因此，需要符合一定的招标程序和流程。中国承包商虽然在工程质量、造价、工程时间上都有优势，但是，很多中小企业，不熟悉国际招标程序，或者因为语言问题，制作的投标文件不够规范，往往错过很多机会。中国企业需要加强熟悉国际招标程序、制作外文投标文件以及项目跟踪工作。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在东帝汶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人，必须按相关法律申请东帝汶工作签证。目前东帝汶劳工部等部门工作程序并不十分规范，加之，中国在东经商、务工人员普遍无语言基础，希望来东投资商人，事先要做好咨询，为劳工准备好相关手续，方便申请时通过。

目前，在东从事劳务的中国人主要是来自中国福建省的小商品批发零售商人和一些零散建筑工人，他们往往是以家族或同乡关系来东帝汶经商或者打工，也有少量来自中国河南省等地的劳务人员，在东从事建筑等行业。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东帝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东帝汶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东帝汶政府欢迎外来投资，政府主管部门也会为外商提供帮助，但是由于政府人员工作效率不高、客观环境所限，推进一个项目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需要来东投资的企业，最好在东设立办事机构，督促跟进相关工作。

东政府的一些重大决定通常都需要国家议会讨论通过，包括一些重大投资项目。东帝汶实行西方的三权分立的政体，有多个党派，因此议会内党派辩论和斗争非常普遍，一些环保、用工等问题往往被提出来。中国企业宜妥善处理与各方的关系，少说多做，配合相关部门，回避一些被议会中各政党炒作的问题。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东帝汶有根据《劳工法》成立的工会。曾发生过企业在合同期满后，与工人解除劳动关系后，引起当地工会不满，以保护工人工作权为由，围堵商铺的事件。由于法律和执法的不规范，企业通常会给予一定补偿。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东帝汶当地居民普遍比较淳朴，容易相处。投资者只要合法经营、适当尊重周围居民，以礼相待，很容易相处。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东帝汶为天主教为主的国家，每到星期天，男女老幼均身着干净整洁的衣服，去教堂做礼拜，因此，在星期天上午，通常不要因为工作去打扰对方。

东帝汶基础设施很落后，当地人经常在路边水沟冲洗身体，同时，当地人生活水平有限，餐食比较简单。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东帝汶政府受西方顾问的影响，非常重视环保，对化工产业比较抵触。

在项目初期，东政府招商引资部门在审批时，会征求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投资者也可以针对自己的投资项目，事前咨询东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关于企业的社会责任方面，东帝汶政府十分重视解决当地人就业问题，比如一个项目雇佣当地劳工等，可以在工作需要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雇佣部分有一定技能的当地劳工，既使自己企业本地化，又承担了必要的社会责任，还降低了用工成本。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受西方影响，东帝汶当地媒体比较开放，敢于作一些尖锐报道，中国企业要多做少说，遇问题要引导媒体正面报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东帝汶建国不久，官员能力参差不齐、管理体制尚在建设和完善，因此，中国企业首先要具备语言沟通能力，对情况了解清楚，与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密切沟通，与执法人员协调联系。遇到重大事故，要向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汇报。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东帝汶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东帝汶法律不健全，中国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语言沟通困难的问题，要研究当地法律。依法用法打官司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除非证据十分有力，否则很难获得有效的保护，因此，很多中国企业并不愿意走法律解决程序。

帝力有家葡萄牙人开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咨询和帮助，网址：www.mirandaalliance.com

随着东帝汶社会和政治的稳定，政府开始逐步完善一些迫切需要的法律法规，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建议中国投资者多关注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可登陆东帝汶政府网站：timor-leste.gov.tl和东帝汶司法部的网站：www.mj.gov.tl 和 www.jornal.gov.tl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东帝汶政局稳定，新政府执政稳健，政府欢迎投资并愿意保护投资人利益，在正规的投资合作的前提下，东帝汶政府相关部门能够保护外来投资。东帝汶吸引外资的部门主要是经济与发展部和旅游、商业与工业部。经济与发展部下属的商业发展促进局和东帝汶贸易投资局是吸引外来投资和促进企业发展的具体执行部门。旅游、商业和工业部主要负责旅游业、商业和工业的具体规划和管理。

7.3 寻求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东帝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与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领事部联系，电话：00670-3325169。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东帝汶市场前，征求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系。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经理要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在国内上保险等。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附录 东帝汶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东帝汶政府网：www.timor-leste.gov.tl
2. 财政部：www.mof.gov.tl
3. 司法部：www.mj.gov.tl
4. 国家管理与领土规划部：www.estatal.gov.tl
5. 外交部：www.mnec.gov.tl
6. 移民局：www.migracao.gov.tl
7. 基础设施部：www.minfra.gov.tl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东帝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东帝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黄登平（参赞）、杨东辉（三秘）。东帝汶外交部，经济与发展部，旅游、商业和工业部，司法部，基础设施部，财政部税务局，财政部海关，移民局，劳动局，农业部检验检疫局为本书提供了相关资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东帝汶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